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17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5。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俊彬，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振赣，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叶瓴君，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叶瓴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300万元及利息，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叶瓴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北侧发展兴苑10号楼整栋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79560），案号为（2018）冀01执保197号。

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查封案号为(2017)粤 0304 财保 441 号，执行案号为(2018)粤 0304 执 43640 号。本院已函告该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瓴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北侧发展兴苑 10 号楼整栋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79560）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雪松
审	判	员	冼朝曦
审	判	员	肖伟光



书 记 员 陈晓彬